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 各应用系统运维服务

政府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9日

2025年09月29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9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46
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	5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各应用系统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04000250627120241-0425505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各应用系统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3、采购需求：

（1）包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各应用系统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2）数量：1

（3）预算金额（元）：**5,840,000 元**

（4）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服务内容：本期项目在整体统一规划的基础上，实现徐汇区教育城域网中各业务管理和应用服务平台的集中监管和维护，提供与业务开展匹配的运营支持服务，深化落实徐汇区教育城域网一体化统一运维服务，提高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水平。

2）服务期限：9 个月。

3）项目属性：服务类。

4）最高限价（元）：**5,840,000 元**

采购预算编号：0425-000168459

4、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5、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活动，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1、报名时间：

1、时间：**2025-10-09 至 2025-10-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须到现场。）

4、售价（元）：0。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0-30 10: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5-10-30 10: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

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联系方式：021-648753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佳亮；

电话：136365672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627120241-04255053 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各应用系统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3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6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8	是否现场踏勘	不允许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活动，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
9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 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2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13	投标保证金	免
14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5-10-30 10:00:00 北京时

		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19	招标方代理费用	详见第二部分“总则”投标费用。
20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 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因采购云平台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投标流程或功能变化，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 （4）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项目需求章节。
- （6）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7）投标人代表持有多家不同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相同投标资料）参与同一项目的，视作串标。
- （8）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 （9）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0）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2、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中标人拥有其提供服务时编制的所有图纸、说明、电子文档和其它与本项目相关文件（以下总称“成果文件”）的合法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4.2 在采购人支付中标人的所有合同金额后，甲乙双方将共同拥有本项目的规划成果版权。本项目的图纸和说明不能被采购人、中标人或其他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地用于其它项目。中标人保有再次将设计标准、设计导则、绘图元素用于不相关的其它项目的权利。

4.3 中标人依据设计合同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软件等，均不得存在以下情形：a) 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b) 侵犯第三方的其他在先权利。

4.4 如果中标人未获得后续设计合同，采购人另行委托其他设计机构部分采用或修改中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则中标人不对修改后的设计方案承担任何责任，并且采购人无权在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推广或融资材料等方面的设计文件中使用中标人的名字。

4.5 中标人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规划服务，不可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商业秘密或其它知识产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预算金额			

50-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5.4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供应商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投标人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投标文件的依据。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不如实填写,造成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会通过“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7.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5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投标函扫描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8) 投标报价一览表;

(9)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览表等;

(10) 服务承诺;

(11)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2)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3)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 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

注 2: 如本项目某些材料允许上传复印件的扫描件,则复印件上应加盖持有单位的公章。

注 3: 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

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

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不得自行邀请其公司以外的人员旁听开标会议。

15.2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因解密出现故障导致的投标文件无效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关。

15.3 一般情况下，代理机构的确定的开标地点备有电脑和网络，但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自用并经过调试合格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设备，以备万一。

15.4 投标人如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17、投标文件评价与比较

17.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向外透露评标情况。

17.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7.3 投标人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的活动。

1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之间不得私下交换意见。

18、政府采购政策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5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9、项目重新招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可登陆“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22.3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无论是系统内签订，还是系统外签订，代理机构均不再盖章。

23、撤销合同

23.1 中标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定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3.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中标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中标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23.4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拒不缴纳的，合同取消。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2	项目名称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各应用系统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5,840,000 元
4	项目属性	服务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5-06-27 发布采购意向公示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9 个月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无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6	验收方式	详见本章节要求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项目背景

徐汇教育城域网平台 2003 年初建成,经过多年建设发展,目前已形成徐汇教育门户(已合并至徐汇区人民政府)、徐汇教师网、党建 E 时代、特殊教育、基层学校网站为主的多元化内容展现主体;统一身份认证、基础数据中心、数据交换中心为核心的基础数据架构;公共行政服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资源服务为一体的应用管理体系,服务对象和业务范围涵盖了教育局职能科室、学校、机构等基层单位,具有应用面积广、受众群体多、影响范围大的特点。

应徐汇区“十四五”数字化转型及“一网统管理”建设要求,持续利用数字化新技术提升管理的水平,对徐汇区教育城域网各业务应用运行维护工作进行统一管理,从全局视角制订运维规范、统筹各类资源、合理利用分配,有效支撑徐汇教育信息化发展。

本期项目在整体统一规划的基础上,实现徐汇区教育城域网中各业务管理和应用服务平台的集中监管和维护,提供与业务开展匹配的运营支持服务,深化落实徐汇区教育城域网一体化统一运维服务,提高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水平。

二、服务概述及服务范围要求

(一) 总体服务概述

本期项目基于徐汇教育城域网应用系统提供相匹配的系统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服务、针对应用系统的日常监控服务、数据备份服务、应急响应服务等,做到故障早发现、早解决,确保各类业务系统连续、可靠、安全运行,降低发生故障的可能性。同时结合重要业务的开展频次,根据业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提供常态化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指导、数据治理、人员现场支持、咨询答疑等,保障重要业务的顺利开展。

(二) 服务范围要求

1、运维服务范围

本期项目运维服务工作需涵盖徐汇教育城域网相关的各类应用系统,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应用平台名称
1	基础认证中心(统一身份认证)
2	数据交换中心
3	用户基础数据中心
4	基础数据池
5	用户个人工作台
6	城运中心—数据交换中心
7	数据交换中心(外部)
8	数据转换存储服务
9	骨干教师管理平台

10	信息采集系统
11	教育研修管理系统
12	教育科研管理系统
13	徐汇教师网
14	高级教师管理平台
15	三奖评审管理平台
16	教院个人档案系统
17	教院中心综合考评系统
18	学前教育管理平台
19	幼儿健康发展水平监控平台
20	徐汇幼儿评价系统
21	督导业务节点认证平台
22	徐汇区发展性综合督导管理平台
23	徐汇区绩效评管理平台
24	特教业务节点认证平台
25	徐汇特教教师管理系统
26	徐汇区随班就读 IEP 管理系统
27	特殊学生信息管理平台系统
28	徐汇特教教育门户网
29	徐汇党建 E 时代
30	徐汇青少年活动中心门户
31	食堂监测系统平台
32	干部管理系统
33	徐汇调查系统
34	通知公告管理
35	消息收发管理
36	徐汇区安全评估监测管理及设备运维管理系统
37	电子办公自动化系统
37	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
39	智慧会议管理平台
40	学校事务管理中心工作管理平台
41	会计中心内网平台
42	资产管理平台

43	终身教育数字化管理系统
44	终身学习网
45	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系统—59 个

2、运营服务范围

本期项目运营服务工作业务范围如下所示，需根据各类业务阶段性开展情况提供相匹配的应用接入服务、数据支持服务、流程及业务支持服务、现场指导及咨询答疑服务等，保障业务正常有序开展。

序号	应用平台	业务内容及相关频次描述
1	应用接入服务	(1) 业务内容描述：第三方应用接入服务 (2) 服务对象：第三方应用 (3) 业务开展频次：常态化（根据用户要求提供常态化接入服务）
2	校级基础数据服务	(1) 业务内容描述：校级基础平台开通、教师/学生基础数据同步服务 (2) 服务对象：全区中小幼学校 (3) 业务开展频次：每年 1 次
3	“汇入学”	(1) 业务内容描述：中小学信息查询，入学、缓学和转学业务在线办理以及窗口咨询在线预约服务 (2) 服务对象：学校和家长用户 (3) 业务开展频次：查询/预约业务为年度常态化事务，入学/缓学/转学业务为每年暑期阶段性开展
4	“汇兴趣”	(1) 业务内容描述：面向中小学生公益课程选课提供支持服务 (2) 服务对象：青少年活动中心和家长用户 (3) 业务开展频次：每年 3 次阶段性选课工作（每次选课工作从筹备至结束约 1 个月时间）
5	“汇锻炼”	(1) 业务内容描述：面向社会学校体育场地开放业务提供支持服务 (2) 服务对象：学校、社区居民 (3) 业务开展频次：公办 60 所中小学校规定时间段-全年常态化开放
6	“汇健康”	(1) 业务内容描述：全区中小学体质监测数据治理服务、视力监测数据治理服务 (2) 服务对象：全区学生

		(3) 业务开展频次：体质监测数据治理每年 1 次、视力监测数据治理每年 4 次
7	“汇选餐”	(1) 业务内容描述：面向全区中小学校提供 AB 餐选餐支持服务 (2) 服务对象：全区学生、家长 (3) 业务开展频次：覆盖区内 70 余所学校、每周 1 次常态化选餐
8	幼儿过程性评价	(1) 业务内容描述：针对全区幼儿园提供幼儿报告和数据统计服务 (2) 服务对象：全区公办幼儿园 (3) 业务开展频次：每学期 1 次
9	幼儿健康发展	(1) 业务内容描述：针对体检健康和营养膳食提供评估报告和数据服务 (2) 服务对象：全区公办幼儿园 (3) 业务开展频次：每年 1 次
10	会计中心内网数据管理平台	(1) 业务内容描述：提供年度财务数据统计和下发服务 (2) 服务对象：会计中心和公办学校 (3) 业务开展频次：每月 1 次
11	徐汇终身教育数字化管理系统	(1) 业务内容描述：支持终身学习课程服务、数据校验服务等 (2) 服务对象：社区学院、13 个街道社区学校 (3) 业务开展频次：每学期 1 次
12	徐汇终身学习网	(1) 业务内容描述：面向网站运营提供支持服务 (2) 服务对象：社区学院、13 个街道社区学校 (3) 业务开展频次：每月 1 次
13	资产电算化管理平台	(1) 业务内容描述：提供机构/学校财产物资业务管理支持服务 (2) 服务对象：国资中心、中小学学校 (3) 业务开展频次：常态化

三、总体服务工作要求

本项目总体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人员服务要求、短信服务要求、电话客服响应服务要求以及维护工作文档要求等，具体描述如下：

(一) 人员服务要求

根据本项目要求，在服务期内应组建不少于 15 人的项目驻场服务团队，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每个参加本项目人员的履历表、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投标单位提供的驻场服务人员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要求设总负责人 1 名（必须固定），投标单位必须落实一名部门经理以上职务者担

当,全面负责协调维护管理工作,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与用户单位项目负责人保持密切沟通与协调。

技术服务主管 1 人(必须固定),负责小组人员的工作安排,任务分配、一线技术支撑、用户咨询、服务响应等,以及相关应用维护、事件处置等工作的协调,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做好运维服务工作。

运营服务主管 1 名(必须固定),负责各类业务统筹运营工作,阶段服务汇总工作,节假日运营安排管理等。

技术服务工程师不少于 12 名,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负责项目日常运维工作,包括区级基础架构巡检、日常巡检、系统安全、应急响应服务等。

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驻场服务人员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人员资质要求:项目总负责人要求熟悉徐汇教育城域网的基础架构,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协调能力;技术服务主管要求具有良好的技术能力和丰富的软件运维经验,熟悉徐汇教育城域网基础架构及核心应用;运营服务主管熟悉相关业务开展频次、业务流程,可针对关键工作项和重要数据提供支持保障;技术服务工程师要求熟悉软件运维工作,具有一定的应用运维及运营经验,能够帮助用户快速解决问题。

投标时提供所有相关人员对应单位社保证明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用户方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上述人员进行在职情况审核,如不符合要求的,用户方有权终止合同签订。

(二) 短信服务要求

根据本项目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短信平台满足以下场景业务触发需求,需根据业务内容、使用对象、触发频次等预估短信总条数,并提供相应的短信匹配方案满足业务开展的要求。

序号	应用平台名称	短信服务场景	服务频次要求
1	汇兴趣	徐汇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公益选课通知短信	每年三轮

(三) 电话客服响应服务要求

根据本项目要求,在服务期内至少提供 3 条固定服务专线,响应运维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问题。(需提供固定专线电话号码)

法定工作时间:需承诺安排专人接听提供 5*8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

非法定工作时间:需承诺根据不同业务部门要求提供节假日电话响应服务。

(四) 维护工作文档要求

基于本期项目的运维和运营服务要求,本项目文档输出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运维服务相关文档

(1) 《徐汇区教育城域网运维服务方案》(包含日常运维、应急响应流程说明、运维管理制度说明等内容)

- (2) 《维护服务器列表》
- (3) 《徐汇教育城域网应用接入清单》
- (4) 《徐汇教育城域网应用整合方案》(包含整合规范、流程、标准接口说明等)
- (5) 《应用整合接口联调情况表》
- (6) 《徐汇教育城域网运维服务日常台账》(记录所有发生的运维事件)
- (7) 《徐汇教育城域网运维事件处理记录单》(记录运维事件的处理和跟踪)
- (8) 《徐汇教育城域网运维服务周报》
- (9) 《徐汇教育城域网运维服务月报》
- (10) 《徐汇教育城域网系统升级情况记录表》
- (11) 《徐汇教育城域网应急事件处理报告》
- (12) 《徐汇教育城域网数据备份检查记录表》

2、运营服务相关文档

- (1) 《徐汇教育城域网运营服务方案》(包含运营服务内容约定、运营管理规范说明、流程表单等)
- (2) 《徐汇教育城域网运营服务台账》(记录所有发生的运营事件)
- (3) 《徐汇教育城域网运营事件处理记录单》(记录运营事件的处理和跟踪)
- (4) 《培训方案》、《培训签到表》、《培训总结》
- (5) 《徐汇教育城域网运营服务月报》
- (6) 《徐汇教育城域网运维服务阶段性报告》

四、详细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 运维服务

徐汇区教育城域网应用运维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区级基础架构巡检、应用系统巡检、学校网站信息发布系统巡检、服务器资源消耗情况监控管理、数据备份管理、系统安全服务以及应急响应，每一项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所述：

1、日常运维服务

1) 区级基础架构巡检

徐汇区教育城域网区级基础架构包含用户基础认证中心、数据交换中心、用户基础数据管理中心、徐汇教育数据池、用户个人工作台、城运中心—数据交换中心、数据交换中心(外部)7大组件，其挂接的第三方应用平台覆盖面广，应用频次高，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行，需要对城域网基础架构和门户服务进行定期检查、维护。

所属业务类别	序号	应用平台名称	关联业务部门
基础架构	1	基础认证中心(统一身份认证)	学校事务管理中心
	2	数据交换中心(内部)	

	3	用户基础数据管理中心（教务平台）	
	4	徐汇教育数据池（师训数据池）	
	5	用户个人工作台（徐汇教育办公平台）	
	6	城运中心—数据交换中心	
	7	数据交换中心（外部）	

- 巡检内容要求：检测区级基础架构重要功能是否可以正常访问。针对教育数据池、数据交换中心及应用的推送/接收接口进行联通性检查，确保数据写入正常、数据推送服务正常。需针对数据对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排查和解决。
- 巡检频次要求：每日巡检
- 输出文档要求：需将巡检结果及监测信息填入报表，形成基础架构巡检台账。

2) 应用服务可用性监控

为保障徐汇教育城域网各系统应用及业务模块稳定运行，技术服务团队须在约定维护范围内，对程序及数据库所在服务器实施服务层监控。

- 监控内容要求：需对服务器数据库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并对应用所依赖的服务及其对应端口的可用性进行持续监测，确保服务连通性与稳定性。
- 监控频次要求：实施 7×24 小时监控，覆盖数据库服务状态、应用依赖服务及端口可用性；每个工作日至少执行一次系统性巡检。
- 输出文档要求：需将巡检结果及监控信息填入报表，形成应用服务可用性监控巡检台账。

3) 应用系统巡检

徐汇教育城域网应用平台完成整合上线的各业务系统，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行，需要对应用模块进行访问巡检。

序号	应用平台名称
1	数据转换存储服务
2	骨干教师管理平台
3	信息采集系统
4	教育研修管理系统
5	教育科研管理系统
6	徐汇教师网
7	高级教师管理平台
8	三奖评审管理平台
9	教院个人档案系统
10	教院中心综合考评系统
11	学前教育管理平台

12	幼儿健康发展水平监控平台
13	徐汇幼儿评价系统
14	督导业务节点认证平台
15	徐汇区发展性综合督导管理平台
16	徐汇区绩效评管理平台
17	特教业务节点认证平台
18	徐汇特教教师管理系统
19	徐汇区随班就读 IEP 管理系统
20	特殊学生信息管理平台系统
21	徐汇特教教育门户网
22	徐汇党建 E 时代
23	徐汇青少年活动中心门户
24	食堂监测系统平台
25	干部管理系统
26	徐汇调查系统
27	通知通告管理
28	消息收发管理
29	徐汇区安全评估监测管理及设备运维管理系统
30	电子办公自动化系统
31	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
32	智慧会议管理平台
33	学校事务管理中心工作管理平台
34	会计中心内网平台
35	资产管理平台
36	终身教育数字化管理系统
37	终身学习网

- 巡检内容要求：包括业务系统的访问、单点登录跳转、重要功能的交互响应以及管理日志巡查管理
- 巡检频次要求：访问、登录和功能交互需每日巡检记录，管理日志每周巡检
- 输出文档要求：需将巡检结果填入报表，形成徐汇应用平台访问巡检台账。

4) 学校网站信息发布系统巡检

针对徐汇教育城域网挂接的学校信息发布系统开展定期巡检，保障学校网站正常运行以及后台发布管理系统各项功能正常使用。

序号	应用平台名称
1	学校门户网站总站
2	民办南模中学
3	徐汇区董李凤美康健学校
4	民办盛大花园小学
5	徐汇区向阳小学
6	梅园中学
7	康健外国语实验小学
8	龙苑中学
9	康宁科技实验小学
10	汇师小学
11	中国中学
12	东二小学
13	园南小学
14	樱花园小学
15	紫竹园中学
16	西南位育中学-国际部
17	零陵中学
18	民办西南高级中学
19	位育初级中学
20	民办位育中学
21	西南模范中学
22	西南位育中学
23	徐汇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南部分校
24	徐浦小学
25	徐汇实验小学
26	南洋模范初级中学
27	第一中心小学
28	田林第四小学
29	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小学
30	上海师范大学第一附属小学
31	启新小学
32	虹桥路小学

33	光启小学
34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
35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学院附属实验小学
36	向阳育才小学
37	田林第三小学
38	田林第三中学
39	世界小学
40	龙南小学
41	华泾小学
42	东安三村小学
43	华东理工大学附属中学
44	龙华小学
45	上海小学
46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小学
47	华东理工大学附属小学
48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小学
49	高安路第一小学
50	建襄小学
51	汾阳中学
52	南洋模范中学
53	田林第二中学
54	第五十四中学
55	紫阳中学
56	田林中学
57	日晖新村小学
58	康健外国语实验中学
59	西南位育附属实验学校

- 巡检内容要求：针对学校信息发布系统访问、发布内容、后台重要功能进行巡检，针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排查和解决。
- 巡检频次要求：每日巡检
- 输出文档要求：需将巡检结果及监测信息填入报表，形成巡检台账。

5) 数据备份管理

由于服务器常年保持不间断运行，必然会影响服务器的磁盘利用率，为保证系统平台及数据库的正常运行，需要定期对应用程序及数据库进行定期的备份。

- 数据备份要求：WEB 数据备份、数据库备份、系统访问日志备份、系统运行配置文件备份，需根据备份要求出具《服务器备份情况记录表》，检查各个站点服务器中站点目录、数据库、网站访问日志备份情况，记录备份文件位置，数据库备份文件名，将检查信息填入《数据备份检查表》。
- 数据备份频次要求：常态化运行情况下每月备份，业务开展周期内每日备份
- 输出文档要求：需将数据备份情况填入报表，形成服务器备份情况台账、数据备份检查台账。

6) 系统更新服务

系统安全服务包含主动防护和被动修复，具体要求如下：

(1) 系统漏洞修复：为保障应用平台系统安全性，需配合用户方指定的第三方团队定期完成系统安全扫描，针对第三方团队出具的漏洞报告，进行相应的修复和完善，并出具《修复报告》；

(2) 服务器更新：为保障系统环境能抵御外部更新，技术服务团队需要不定期对服务器进行更新，更新完成后出具《补丁升级清单》；

(3) SSL 证书服务：为保障系统网站的信息安全，对于有 SSL 证书需求的系统，需提供 SSL 证书，并进行安装测试。

2、应急响应服务

应急响应服务包含可预期/不可预估两类，可预期的即应用系统对应的业务在年度周期内有相对固定的开展周期，需要在此阶段提供应急响应服务，不可预付即突发事件的响应和反馈，根据运维服务范围和内容制定完善的应用响应方案，包含应急响应策略办法、实施流程和参与人员情况等。

(1) 需根据应用系统对应的业务开展情况对突发事件承诺以下响应要求：

针对重要业务开展周期中（业务处于申报、审核环节）的应用中断影响范围控制在 2 小时以内，其他应用系统访问中断影响范围控制在 5 小时内。

(2) 出具书面评估报告，描述问题产生的原因和应急响应的过程描述，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

(3) 应急演练要求：维护期间匹配业务开展场景，提供不少于 12 次应急演练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系统主备切换、数据库服务器宕机处理、网络宕机处理等场景演练，需提供相关应急演练方案。

(4) 针对节假日、重要活动做应急保障，与用户协商值班制度、延时值班制度等。针对开学活动日、快乐活动日等基层学习主题活动的页面发布提供阶段性应急保障，需提供节假日和重要活动应急保障方案。

(二) 应用运营服务

本期项目运营服务工需根据各类业务阶段性开展情况提供相匹配的应用接入服务、业务流程支持服务、数据支持服务、现场指导及咨询答疑服务等，保障业务正常有序开展。

1、整合对接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技术服务团队需根据用户要求完成第三方应用接入工作，应用接入要求如下：

（1）统一身份认证整合

根据用户方提供的标准接口及协议，与徐汇区教育城域网基础平台实现统一身份认证整合，具体需求：

单点登录管理：从区域统一入口登录跳转至应用，第三方应用不再保留单独入口；

统一用户管理：

- 用户数据同步管理，从城域网基础平台同步用户账号，第三方应用不再保留用户账号新增、编辑和修改功能；

- 用户组同步管理，从城域网基础平台用户组结构；

- 一次性复制基础平台中的用户组及账号，用于应用上线后的初始化同步管理；

应用列表管理：统一后台管理入口，即从城域网基础平台直接进入软件后台管理，从城域网基础平台直接查看和修改应用软件参数。

（2）数据交换整合

根据用户方提供的标准接口及协议，与徐汇教育数据交换中心整合，根据业务管理逻辑实现不同业务模块的数据交换，具体需求如下：

第三方应用从徐汇教育数据交换中心获取教师、学生、班级基础数据服务，应用本身不再维护用户对象基础信息；

第三方应用可作为业务数据源向数据中心提供写入服务，同时可向数据交换中心读取和订阅其需要的其他数据；

（3）消息推送整合

根据用户方提供的标准接口及协议，与徐汇教育办公平台（用户个人工作台）实现应用整合，具体需求如下：

第三方应用中与用户对象相关的业务状态变化即时推送到教育办公平台，展现形式选择：弹出窗口/新消息数字提醒；

第三方应用中与用户对象相关的业务操作与教育办公平台待办事项列表整合，可直接跳转进入业务处理页面。

（4）市级数据对接服务

按照上海市教委的要求，终身教育数字化管理系统与上海市老年教育教务管理系统需进行部分数据的对接，并做好日常维护服务工作；

按照上海市教委的要求，终身教育数字化管理系统需提供与市慕课系统的数据对接，并

做好日常维护服务工作；

按照徐汇区教育局的要求，终身教育数字化管理系统需提供与区大数据中心“终身学习一件事”的数据对接，并做好日常维护服务工作。

2、校级基础数据服务

面向 128 所学校提供基础数据同步服务，服务学校清单如下：

序号	应用平台名称
1	汇师小学基础平台
2	教院附中基础管理平台
3	市二中学基础管理平台
4	科技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5	董李凤美基础管理平台
6	教院附中南部分校基础管理平台
7	西南位育附属实验学校基础管理平台
8	园南中学管理平台
9	徐汇实验小学管理平台
10	高一小学管理平台
11	青少年活动中心管理平台
12	信息管理学校基础管理平台
13	位育实验学校管理平台
14	南模中学基础管理平台
15	市四中学基础管理平台
16	果果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17	交大附小基础管理平台
18	理大附小基础管理平台
19	理大附中基础管理平台
20	龙华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21	上海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22	上实附小基础管理平台
23	五十四中学基础管理平台
24	园南小学基础管理平台
25	艺术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26	复旦附属徐汇实验学校基础管理平台
27	位育中学基础管理平台

28	中国中学基础管理平台
29	光启小学基础管理平台
30	上海小学基础管理平台
31	徐汇中学基础管理平台
32	徐汇建襄小学基础管理平台
33	位育初中基础管理平台
34	梅园中学基础管理平台
35	向阳小学基础管理平台
36	田林三小基础管理平台
37	吴中路小学基础管理平台
38	东二小学基础管理平台
39	虹桥路小学基础管理平台
40	师大一附小基础管理平台
41	求知小学基础管理平台
42	向阳育才小学基础管理平台
43	世界小学基础管理平台
44	东三小学基础管理平台
45	徐浦小学基础管理平台
46	逸夫小学基础管理平台
47	一中心小学基础管理平台
48	康宁科技小学基础管理平台
49	漕开发实小基础管理平台
50	龙南小学基础管理平台
51	樱花园小基础管理平台
52	田林四小基础管理平台
53	华泾小学基础管理平台
54	康健外国语实验小学基础管理平台
55	日晖新村小学基础管理平台
56	徐教院附小基础管理平台
57	南洋中学基础管理平台
58	紫竹园中学基础管理平台
59	龙漕中学基础管理平台
60	田林中学基础管理平台

61	上汇实验基础管理平台
62	龙苑中学基础管理平台
63	市二初中基础管理平台
64	董恒甫高级中学基础管理平台
65	龙华小学基础管理平台
66	田林三中基础管理平台
67	紫阳中学基础管理平台
68	汾阳中学基础管理平台
69	田林二中基础管理平台
70	民办位育中学基础管理平台
71	田林六幼基础管理平台
72	长二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73	桂平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74	华建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75	梅二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76	襄一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77	长桥第一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78	瑞德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79	平江路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80	康沁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81	东一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82	宛南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83	长桥第三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84	徐汇实验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85	长海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86	科技逸夫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87	汇家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88	乐山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89	园南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90	康乐一幼基础管理平台
91	汇霖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92	位育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93	东兰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94	樱花园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95	汇星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96	枫林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97	漕溪新村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98	益思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99	梅陇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100	五原路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101	望德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102	紫薇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103	龙山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104	乌鲁木齐南路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105	机关建国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106	印象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107	星辰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108	盛华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109	阳光幼儿园基础管理平台
110	西南模范中学基础管理平台
111	启新小学基础管理平台
112	南模初中基础管理平台
113	教科院实验小学基础管理平台
114	世外小学基础管理平台
115	长二小学基础管理平台
116	爱菊小学基础管理平台
117	康健外国语实验中学基础管理平台
118	盛大花园小学基础管理平台
119	民办南模中学基础管理平台
120	华育中学基础管理平台
121	西南位育中学基础管理平台
122	体职院附小基础管理平台
123	师三实验基础管理平台
124	零陵中学基础管理平台
125	南洋初级中学基础管理平台
126	民办西南高级中学基础管理平台

127	复旦大学附属中学徐汇分校基础管理平台
128	上海位育附属徐汇科技实验中学基础管理平台

(1) 教师基础数据管理：从区端师训数据池获取教师基础信息，实现市-区-校教师基础数据的统一管理。

(2) 学生基础数据管理：为学校提供学生信息创建、异动和学生信息检索功能，并将数据同步至学校数据中心。

(3) 班级管理：为学校提供班级创建、升级服务，建立班级-教师-学生之间的映射关系。

(4) 查询统计管理：基于教师、学生和班级数据提供数据查询和统计服务。

3、运营管理服务

应用运营支持服务包含数据对接/同步、基础/业务数据维护、数据校验、导入/导出、统计报表、业务开展阶段适配支持服务等。应用运营支持服务贯穿于业务工作开展过程中，每一类业务的运营数据范围也不同，需根据不同业务部门要求对数据进行清洗、整理和校验后，再进一步完成查询、统计、分析等数据深度应用服务。

(1) “汇入学”运营支持服务：提供数据核验、导入、数据统计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 街道对口学校信息更新核对
- 展示学校居委信息更新核对
- 学校招生预警信息变更维护（根据每年度提供最新数据调整）

(2) “汇兴趣”运营支持服务：数据核验、数据导入、报名表导出管理等，具体内容如下：

- 课程信息整理、核对和导入管理（课程内容、任课教师和班级调整）
- 招生班级信息（上课时间、地点、学额调整）
- 学生确认信息（老生信息确认管理）
- 班级学生信息（不同班级完成报名后信息核验）
- 全部学生报名信息（老生/新生信息确认、统计管理）
- 上课点名单生成管理
- 上课通知短信信息发送管理（短信模板设置）
- 开班数量、学额、报名人数等数据统计服务

(3) “汇锻炼”运营支持服务：数据核验、数据导入、报名表导出管理等，具体内容如下：

- 学校信息管理（体育场地信息维护，开放时间、可预约人数等）
- 学生信息管理（学生团体预约管理）
- 街道/学校联系人管理（信息维护）
- 场地开放时间、预约人次等数据统计服务

(4) “汇健康”运营支持服务：数据核验、数据导入、报名表导出管理等，具体内容如下：

- 学校、学生基础信息同步服务
- 业务信息同步、校验服务：身高体重信息、肺活量、50 米跑信息、坐位体前屈信息、一分钟跳绳信息、50m*8 往返跑信息、立定跳远信息、一分钟仰卧起坐/引体向上信息、800 米跑/1000 米跑信息；左/右眼裸眼视力、左/右眼球镜、左/右眼柱镜、左/右眼轴位；
- 标准分、附加分、总分、等级信息数据校验、维护服务
- 区域、学校、单项不同维度统计、分析服务

(4) 幼儿过程性评价数据支持服务，提供幼儿报告、数据统计，具体内容如下：

- 幼儿个人观察报告-每学期 1 份
- 园所过程评价报告-每学期 1 份

(6) 幼儿健康发展数据支持服务，提供幼儿报告、数据统计，具体内容如下：

- 营养素摄入量标准配置
- 食材数据的分类校准
- 系统使用情况数据统计分析

(7) 会计中心数据支持服务，提供基层学校数据下发服务

(8) 徐汇终身学习网

- 网站栏目调整
- 新闻素材收集、整理
- 图片、视频素材适配
- 信息排版校对
- 版权合规性检查

(9) 徐汇终身教育数字化管理支持服务

- 学员基础信息核对、异动维护
- 课程信息整理、导入服务
- 数据维护服务报告
- 系统使用情况分析报告

(10) 资产电算化管理支持服务

- 资产数据初始化服务
- 资产调拨与协查服务
- 资产账册协查服务
- 固定资产结算表、低值耐久结算表、易耗品结算表、无形资产结算表协查服务

(11) 智慧会议平台运营服务

-
- 现场使用指导服务
 - 会议期间的紧急事件处理
 - 会议现场保障服务
- (12) 信息化资产智能化平台运营服务
- 信息化资产性能报告服务
 - 信息化资源统计

4、现场指导和咨询答疑服务

根据业务开展要求提供现场指导服务，同时针对教育直通车民生服务业务，需和徐汇区大数据中心对接，完成 12345 工单咨询答疑服务。

- (1) 汇入学：提供 5*8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配合完成 12345 工单咨询答疑
- (2) 汇兴趣：业务开展阶段提供 5*8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配合完成 12345 工单咨询答疑，同时在选课当天需提供用户现场指导服务。
- (3) 汇锻炼：根据用户要求入校面向街道、居委工作人员以及学校场地负责人提供现场指导服务，提供 5*8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配合完成 12345 工单咨询答疑。
- (4) 汇健康：提供 5*8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配合完成 12345 工单咨询答疑。
- (5) 汇选餐：面向学校、家长提供选餐开放时间的电话响应服务，配合完成 12345 工单咨询答疑。
- (6) 幼儿过程评价：面向学校提供 5*8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
- (7) 幼儿健康发展：面向学校提供 5*8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
- (8) 会计中心数据管理：面向学校提供 5*8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
- (9) 徐汇终身教育数字化管理：根据用户要求面向街道提供现场服务，提供 5*8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配合完成 12345 工单咨询答疑。
- (10) 办公自动化管理：面向教育局科室、机构和学校提供 5*8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

五、其它要求

- 1、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九个月。投标报价应包括满足本项目规定的应用运维服务、应用运营服务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2、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徐汇区教育局的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运维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等具体内容，报价文件具有可操作性。
- 3、投标单位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总负责人和管理、技术、服务负责人须具有同类项目的工作、管理经验。投标单位需驻场技术人员，以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
- 4、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服务背景的理解并结合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运行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包括①服务背景、②服务内容、③服务目标、④现状分析及需求等。

5、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的①服务规划、②质量保障、③技术保障、④项目组织管理等。

6、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服务方案设计、规范制度制订、服务表单设计等。

7、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8、投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巡检、维护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维护工作正常，良好有效。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9、派至徐汇区教育局的维护人员须相对固定，并提供个人相关资料，维护人员如有变动须提前一个月告知。

10、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单位背景资料，包括经营业务、规模、技术力量、相应工具和装备情况等。

11、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见附件。

12、如中标供应商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服务不一致，项目实施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 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2)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4）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需重新招标。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需重新招标。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开标后、评标结束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范围
1	报价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2	客观分	1) 业绩（0-5 分）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5
3	需求理解及情况分析	要求：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针对本项目服务背景的理解并结合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运行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背景、服务内容、服务目标、现状分析及需求等。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等进行综合评价：	10

		评分标准： 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需求理解充分，所述服务目标符合采购需求，现状分析到位，设计思路清晰可行得，得 8-10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需求有基本了解，所述服务目标基本符合采购需求，能基本分析出项目重点难点的，得 5-7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需求理解有一定偏差，所述服务目标与采购需求不明确，现状分析和重点难点的把握有大量瑕疵，得 3-4 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	服务方案	1) 日常运维服务 要求： 投标人应按项目需求做出方案，方案需满足招标文件所需的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维服务、区级基础架构巡检、应用服务可用性监控、应用系统巡检、学校网站信息发布系统巡检、数据备份管理、系统更新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并且方案思路明确、具有可实施性、细节内容丰富完善的，且方案符合稳定可靠、技术先进、安全等原则的，得 13-15 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12 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 5-8 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 应急响应服务 要求： 投标人应按项目需求做出方案，方案需满足招标文件所需的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可预期/不可预估的两类应急方案，定制应急响应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并且方案思路明确、具有可实施性、细节内容丰富完善的，且方案符合稳定可靠、技术先进、安全等原则的，得 8-10 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7 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 3-4 分；	40

		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应用运营服务 要求： 投标人应按项目需求做出方案，方案需满足招标文件所需的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本期项目的运维和运营服务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并且方案思路明确、具有可实施性、细节内容丰富完善的，且方案符合稳定可靠、技术先进、安全等原则的，得 13-15 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12 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 5-8 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服务机构及文档管理	要求： 投标人应按项目需求做出方案，方案需满足招标文件所需的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机构设置及文档管理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运维服务机构设置明确合理、工作流程清晰可操作、各类规章制度和运维文档管理健全规范的，得 8-10 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运维服务机构设置及文档管理要求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7 分； 所提供的方案在可实施性和细节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 3-4 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0
6	项目人员配置	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要求：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执业能力证书等。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具有相应的能力证书等得 4-5	15

		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2-3 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要求： 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包括驻场人员满足采购需求，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且提供齐全的证明资料的，得 8-10 分； 所提供的团队人员配置及数量、分工等基本满足业务需求，人员经验与本项目有一定相关性，提供部分人员证明资料的，得 5-7 分； 所提供的团队人员配置、经验、能力与项目需求相关性不大，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4 分。 所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不符合项目需求未提供的不得分。	
7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要求：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不限于：针对技术，安全性，质量管理和进度控制、以及内部人员变动等因素可能出现的意外和对项目完成带来的风险有清晰的认识和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质量保证措施规范、全套、完整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对各种意外和项目风险有完善的处理办法，可行性强的，得 4-5 分； 提供的方案匹配项目需要、但质量保证措施、各种意外和项目风险有完善的处理办法存在不足，得 2-3 分；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不得分。	5

8	履约能力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的相关材料，评审专家根据相关材料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对于项目需求完全具备履约能力，诚信记录、资信材料等信息完全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4-5 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一般，项目实施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3 分。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或企业综合实力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得 0 分。	5
	总分		100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服务合同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的维护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一、项目的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二、项目计划

1、项目服务周期： 9 个月。（以投标文件承诺）

2、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项目实施时间及计划： 9 个月。（以投标文件承诺）

三、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本项目合同服务费用：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二)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70%。

第二笔付款：合同约定服务期到期且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向乙方付清项目尾款。

注：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批复时间为准。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署日起在_____履行。

五、双方责任

甲方职责

1、负责协助乙方项目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以及相关部门及其他单位的工作关系和问题解决。

2、按合同项目进度要求协调各方安排系统安装、测试、开通及验收的环境及场所。

3、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乙方职责

1、对本项目服务提供实施方案及执行计划。

2、按照维护方案，全面完成维护工作。

3、按照合同（含附件）要求按时完成项目规定的各项内容。

4、项目实施、验收符合徐汇区教育局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接受徐汇教育局指定的第三方对项目整体过程进行审计。

5、根据项目需要向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开发技术培训。

6、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如有第三方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提出侵权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如该违约金低于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乙方仍应对二者之间的差额承担赔偿责任。

六、项目资料的保密

1. 对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甲方同意使用不低于与甲方适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保密级别与防范措施，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甲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应在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一切有形专有资料属于并保持为乙方的财产，并应在乙方请求时退还给乙方，但是乙方此种退还请求不应影响此次合作目的达成。

2. 乙方应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各种信息、资料、数据等保密，在没有得到甲方书面许可时，不得复制、透漏、使用此信息。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提供并且未从甲方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应在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合同终止或届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返还上述信息、资料、数据等，并保证销毁所有备份或复制品等。

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都应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及风险责任的承担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给乙方相应的费用，每逾期1个自然日，则按照逾期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执行，则每延迟1个自然日或每违约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时间累计超过15个自然日或违约次数超过5次，甲方除按照上述条款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选择以下救济方式：

1) 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停止违约或完成相关服务，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提交的交付件）未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改正并通过甲方验收；如果乙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改正并通过甲方验收的，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5.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风险责任：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另行商定承担。

如发生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够预见的、其结果不能避免或防止的不可抗力事件，因而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使得履行不可能，则受到影响的一方应该立

即书面通知另外一方该等事件的发生,同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害扩大并对于当时的情形采取补救,并在随后的十五天内提供关于该等事件详情的证明和不履行、部分不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的原因。根据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对于合同履行的影响,双方应该磋商是否终止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受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允许延迟履行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使得履行不可能的,则该受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的,任何一方不得免责。

八、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本协议及附件所规定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视为验收通过。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正在解决的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除非法院裁决另有规定,双方因通过诉讼解决争议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的行政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文件中,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 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提供营业执照)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5	信用记录查询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___页至___页
2			___页至___页
3			___页至___页
4			___页至___页
5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_页至___页
2				___页至_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_页至___页
2				___页至_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投标函（本表必填）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9、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0、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1、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表必填）

致：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

致：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
-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初级职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各应用系统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包 1

总驻场服务人员数量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二				
三				
四				
五				
.....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项目实施组织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职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第___页共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关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响应**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资料。
- 2、**响应**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1、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___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来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承诺函（本表必填）

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针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项目（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确保为徐汇区教育局过保的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服务器交换机、出口交换机设备提供生产商原厂全包维保服务，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向用户方提供原厂服务函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中标后无法提供原厂服务函证明文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